

证券代码：835804

证券简称：安趣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安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祖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281,1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2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7 人，董事刘洋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81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总结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包括监事会召开情况、审议议案情况、表决情况、监事出席情况等，并对 2022 年度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81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1)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81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，并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2 年度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81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81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，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81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81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2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，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。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81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公司各关联方不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预计交易总额为 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81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81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81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81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邬丁、冉含悦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安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安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